

# 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 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73号 1996年6月14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机关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5〕32号)精神,现将我省机关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实施范围和执行时间

根据国发〔1995〕32号文件的规定,我省机关、事业单位1995年9月30日前办理离退休、退职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,未办理手续的人员(经组织批准留用的除外),从1995年10月1日起适当增加离退休费、退职费。

## 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(一)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。

1. 1993年9月30日前办理离休手续和已到达离休年龄,未经组织批准留用的人员,选择根据我省苏人四〔1994〕18号文件的规定,比照所在单位同职务、同条件在职人员“套改”新工资制度的办法计发离休费的,可按照本人在“套改”后确定的本职务(技术等级)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办法增加离休费。选择以本人工改前执行的离休费加我省苏人四〔1994〕4号文件规定的在职人员工改人均增资额的办法计发离休费的,可按照本人离休前的职务(或经组织批

准,离休后享受的政治、生活待遇),对照附表一的标准增加离休费。

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中,自1995年7月1日起,根据我省苏人四〔1995〕11号文件的规定,比照机关同职务、同条件离休人员“套改”机关职级工资制的办法增补离休费的,应执行机关职级工资制工资标准的档差,其1995年7月起比照机关同类人员离休费标准进行“补差”的增资部分,可以继续保留。

2. 1993年10月1日至1995年9月30日办理离休手续和已到达离休年龄的人员(经组织批准留用的除外),可按本人离休时的职务(技术等级)确定的工资额,在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办法增加离休费。其中,离休后经组织批准,享受的政治、生活待遇,高于原任职务(技术等级)的人员,这次增加离休费时,可按我省苏人四〔1994〕35号文件第三条的规定办理。

## (二)退休人员适当增加退休费

1. 1993年9月30日前办理退休手续或已到达退休年龄,未经组织批准留用,工改时按我省苏人四〔1994〕4号文件规定的在职人员工改人均增资额增加退休费的人员,可按每月20元增加退休费。

2. 1993年10月1日至1995年9月30日办理退休手续和已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(经组织批准留用的除外),可在其退休时本

人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的基础上,按照所在单位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办法,提高本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。

#### (三) 退职人员适当增加退职费

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,1995年9月30日前办理退职手续的人员,可按每月15元增加退职生活费。其退职生活费中已享受的基础津贴、职务(岗位)津贴,自1995年11月起按各自执行的标准全额发放。

#### (四) 关于这次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的最低增资水平

根据国发〔1995〕32号文件的规定,离休人员低于25元的,按每月25元增加;退休人员中如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低于20元的,按每月20元增加。

#### (五) 关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构成中津贴部分(活工资)的处理

按照国发〔1995〕32号文件的精神,这次适当增加离退休费时,现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离退休人员,其离退休费构成中原已计入的津贴部分(活工资),不再随晋升后的本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额予以变动。

#### 三、关于适当调整我省工改人均增资额的问题

(一) 鉴于我省工资改革工作已经结束,根据全省在职人员工改实际人均增资水平的测算结果,决定从1995年10月1日起,适当调整我省工改人均增资额。因此,工改时按我省苏人四〔1994〕4号文件规定的在职人员工改人均增资额增加离退休费的人员,还可以按其参加工作年限分别对照本通知附表二的标准,相应提高离退休待遇;并按照我省工改时有关计发工改人均增资额的规定,计入本人离退休费。

(二) 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,并按原劳动人事部《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》(劳人险〔1983〕3号)的规定,享受原工资100%退休费的退休工人,还可以在附表二的基础上,再按本通知附表三的标准,分别提高退休待遇,并全额计入本

人退休费。

(三) 我省机关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中,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晋升一个本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档次的办法增加离休费后,其享受的离休费总额,如果低于本人按工改人均增资额办法计发的离休费总额的,也可以按较高的计发办法发放离休费。

#### 四、其他有关问题

(一) 自1995年10月1日起,凡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每两年一次的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期间内,办理了离退休手续,未列入正常晋升工资档次范围的人员,原则上可参照一次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的办法,从在职人员每两年一次正常晋升工资之时起,按增加一个本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档次的增资额,提高离退休费的计发基数。今后国家如有新的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办法出台,与本规定不符的,则按国家的有关办法执行。

(二) 符合享受国发〔1982〕62号文件规定的1—2个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离休人员,自1995年10月起,可将这次增加的离休费列入计发1—2个月补贴费的基数。

(三) 这次适当增加离退休费时,凡本人现计发离退休费的原标准工资已达到本职务(技术等级)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最高档次的,均可按增加一个“倒档差”的办法,增加离退休费。

(四) 1993年工改时,国家工改文件为在人大、政协等单位工作的老同志,设置了48年以上工作年限的套改政策。对于1993年9月30日前工作年限已达48年以上,且任职年限已达11年以上的市(厅)以下离休人员,可以自1995年10月起,先按其工改时确定的职务(技术等级)工资额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,再在此基础上相应顺延一个档次,增加离休费。

#### 五、组织领导和审批程序

这次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的实施工作,由各级人民政府,省级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统一领导,组织、人事部门部署实施。具体审

批程序如下：

(一)1995年9月30日前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未办理手续的市(厅)级省管干部(经组织批准留用的除外),由各市和省级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以及各相当于市(厅)级事业单位统一造册、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兑现新增离退休费的手续后,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(二)1995年9月30日前办理离休手

续,享受市(厅)级政治、生活待遇的人员和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县(处)级以下人员,以及同期已到达离退休年龄,未经组织批准留用的县(处)级以下人员,由各市和省级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以及各事业单位统一造册,按其离退休手续批准权限审核后,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新增离退休费的审批手续。

(三)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,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：

单位：元

| 职务  | 省级 | 副省级 | 厅级  | 副厅级 | 正处级  | 副处级、科级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   |     | 教授级 |     | 副教授级 | 讲师级    |
| 增资额 | 50 | 45  | 40  | 35  | 30   | 25     |

附表二：

单位：元

| 工作年限 | 38年以上 | 28—37年 | 27年以下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增资额  | 50    | 40     | 30    |

附表三：

单位：元

| 工作年限 | 194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 | 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 |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增资额  | 40   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|